附件1

常州市新北区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好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立区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积分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分管领导组成。各相关镇、街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积分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积分入学工作。

第三条 在相关镇、街道居住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可为其符合入学条件的子女申请就读纳入积分管理的公办小学的起始年级。（非起始年级转学按照《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以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子女的入学，按《关于加强人才子女入学保障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条 在相关镇、街道居住是指在相关镇、街道拥有合法固定房产或租赁房屋（对在本单位宿舍居住的视作租赁房屋）居住并办理居住证。流动就业创业人员是指户籍不在常州市的务工人员。

第五条 流动就业创业人员积分管理采取个人自愿、分校申请、统一管理、动态调整的模式；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兼顾、分类管理、按校排名的原则实施。

第六条 流动就业创业人员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由基础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居住情况、工作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情况等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基础教育情况、投资纳税、社会贡献、紧缺急需人员、诚信守法记录等内容。具体内容见《常州市新北区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

第七条 区职能部门指导相关镇、街道明确具体责任人，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工作。

宣传统战部：负责指导积分入学工作的宣传，指导区级及以上“好人”等各类荣誉称号的材料审核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配合。

政法委：负责指导信访矛盾的接待调处工作及汇总积分分值等工作。

经发局：负责区重点企业（项目）名录的认定，负责对存在失信违法行为的申请人进行公示。

教育局：负责会同相关镇、街道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列入积分入学管理的学校名单和学位数，指导申请人子女基础教育情况、申请人学历证明的核查评分，安排获得《入学准入卡》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人社局：负责指导劳动合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本区重点企业（项目）职工认定的核查评分；红十字会负责指导造血干细胞捐献的核查评分。

卫健局：负责指导儿童预防接种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的核查评分。

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营业执照的核查评分。

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居住证和居住年限、户籍证明（户口簿）、家庭关系证明、见义勇为受到表彰、无违法犯罪记录等项目的核查评分。

税务局：负责指导纳税凭证的核查评分。

第八条 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入读公办学校的学位指标数，由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镇、街道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九条 相关镇、街道设立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或管理服务窗口、管理服务点），统一受理所在地流动就业创业人员积分入学申请，并负责咨询、材料初审和录入等工作。

第十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或管理服务窗口、管理服务点）提出积分入学申请，并填写积分入学申请表。

第十一条 申请小学积分入学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必须是相应年份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只能由父母一方申请积分。已在起始年级就读的，不能通过积分管理重新申请就读起始年级。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提交《积分入学申请表》时须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必备材料：

1．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家庭关系证明；

3．在相关镇、街道有合法固定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购买手续；租赁房屋居住的，提供相关镇、街道的居住证；

（二）选择材料：

1．申请人子女的儿童预防接种证和儿童入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

2．就读本区域注册幼儿园盖章的证明幼儿就读年限的《家园联系手册》；

3．在本区域工作，参加企业社会保险的，提供社保编号和社保缴纳记录；

4．在本区域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提供与现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本区域自主创业的提供实际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

5．在本区纳税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纳税凭证及纳税人身份证复印件；

6．近三年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常州本地有见义勇为的，提供区级及以上见义勇为基金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

7．有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在本区域重点企业（项目）的工作证明；

9．申请人或者其配偶获得区级及以上“好人”等各类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材料；

10．申请人或其配偶提供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学历证书的相关证明；

11．申请人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要求可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可填报居住所在地对应的参加积分入学的1所公办学校，也可同时填报1所相关镇、街道范围内有空余学位的统筹公办小学。

第十四条 相关镇、街道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或管理服务窗口、管理服务点）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对、确认后，出具受理回执交申请人，原件退还，复印件存档。

第十五条 相关镇、街道流动就业创业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或管理服务窗口、管理服务点）应建立申请人积分管理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录取人员档案送交相关学校保管，未录取人员档案由各地指定小学保管，保管期为1年，过期档案由指定小学予以销毁。

第三章 材料审核

第十六条 相关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对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或管理服务窗口、管理服务点）收取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的退回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或管理服务窗口、管理服务点），并由其通知申请人对材料补充完善后进行重新提交。相关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对复审通过的材料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审核评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七条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不予纳入积分管理；已纳入积分管理的，取消其积分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积分入学。违反相关法律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积分及核查

第十八条 相关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评分情况进行汇总，并按照学校对申请人所得积分进行排名并公示。对填报统筹学校的申请人，其子女未被居住地公办学校录取的，在统筹学校所在地的申请人之后进行排名。

第十九条 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基础分情况进行排名；基础分再次并列的，根据申请人拥有合法固定房产的时间或居住证的登记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录取公示后，申请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由积分管理办公室核实后予以顺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公示结束前到提交申请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或管理服务窗口、管理服务点）提出积分复核要求，也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举报或投诉。相关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统一将投诉或举报材料移交相关部门核查，相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核查结果反馈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相关镇、街道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或管理服务窗口、管理服务点）从5月15日至6月15日为积分材料受理期，6月16日至6月20日，各受理点只接受申请人的补充材料，6月21日起，不再接受任何材料；6月21日至7月10日，由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组织各职能部门审核材料并计分；7月15日至7月20日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分校公示积分情况和学位指标数；7月21日至7月24日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分校公布录取人员名单；7月25日至7月27日，申请人到各受理点领取《入学准入卡》；7月30日前完成入学报名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可根据具体情况微调）。

第二十二条 在公示积分期间，申请人、受理点工作人员发现评分错误的，可向相关镇、街道积分管理办公室申请纠错，逾期积分管理办公室不再受理。

第五章 入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入学准入资格的申请人携带《入学准入卡》，在规定时间内至准入学校为子女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根据《义务教育法》第三章第十九条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于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特殊适龄儿童，应接受特殊教育，不适用本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常州市新北区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开委办〔2019〕20号）自本细则正式发布之日起废止。